附件5

村（居委）农村危房改造

评议结果公示

经实地调查、村级评议，初步确定本村（居委） 户农户为 年农村危房改造对象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特此公示。

如对此次评议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即日起7日内，向村（居）委会提出意见。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村（居）委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